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09號

原告 MINI WING USA INC.

法定代理人 Matthew Huang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被告 寶麗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美金92,962.8元，折合新臺幣2,714,049
元（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9年10月15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
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9.19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92,962.8 \times 29.195 = 2,714,04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27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
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秉翰